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董事參選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指定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起計至少3天後，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10個營業日前（不計當日）期間送呈 (i)就其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人士之資料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倘收到有關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參選人之履歷詳情。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